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邱筠蓁
聯絡電話：02-27721350 # 315
電子郵件：emily@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長正
昌、海岸復育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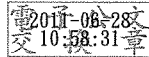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園字第10008201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08201664.pdf)

主旨：檢送100年6月2日「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彰化縣芳苑鄉座談
會」（第二場）」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0年5月25日營署園字第10008201462號開會通
知單續辦。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議會、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彰化區漁會、彰化縣芳苑鄉
公所、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彰化縣芳苑鄉新寶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交通部
觀光局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謝副分署
長正昌、海岸復育課）（均含附件）



「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彰化縣芳苑鄉座談會」(第二場)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6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漢寶社區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謝副分署長正昌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記錄：邱筠蓁

伍、地方建議意見重點

- 一、經溝通已了解濕地之劃設將有利於漁民生產環境之保育，但居民建議應有具體方案指出未來將如何管理及投入資源，並仍應再加強與居民說明，以解決大多數村民疑慮。
- 二、建議安排實際案例參訪，以了解國家重要濕地之效益。
- 三、請協助規劃並整頓芳苑鄉進排水路系統。
- 四、為永續養殖漁業經營之需，漢寶地區希望爭取設置海水抽水站(由外海抽取乾淨的海水)。
- 五、鑑於漁民駕駛特製三輪車往返台17線道路收採漁貨之安全疑慮，及希望帶動觀光遊憩活動，前於99年初向總統陳請設立跨越新寶排水溝及萬興排水溝之聯絡橋及自行車道路(附圖)。針對自行車道也邀請體委會於彰化縣政府開會並現勘，惟至今無後續辦理事項，請轉有關機關協助。

陸、決議

與會者所提意見，本署將納入後續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參考，其他相關意見轉知相關單位參辦。

柒、散會：下午4時30分